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542—1998

移动通信有线/无线转接设备 通用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telephone/radio interconnect
equipment used in mobile communication



1998-11-05 发布

C200006054

1999-06-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参照国内外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使用要求而制定,以统一有线/无线转接设备的最低要求、测量方法和检验规则,适应该类设备的开发、生产、质检和使用的需要。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第七研究所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锦华、朱汉华、叶宏光、黄寿保、胡流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有线/无线转接设备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

1.1 术语、符号、缩略语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有线/无线转接设备,不适用于其他类型的设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不适用于本标准的引用部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1—198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421—1999 电话机性能指标及试验方法

GB/T 2779—1997 电话机性能指标及试验方法

GB 3878—1982 电话自动交换机

GB 3880—1981 电话自动交换机

GB/T 5465.2—1996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

GB/T 6102—1985 使用串行二进制数据交换的数据终端符号

GB/T 11303—1989 电话机性能指标

GB/T 11304—1989 电话机性能指标

GB/T 11305—1989 电话机性能指标

GB/T 11306—1989 电话机性能指标

GB/T 11307—1989 电话机性能指标

3 术语

3.1 有线/无线转接设备

3.2 有线/无线转接设备

本标准适用于有线/无线转接设备,不适用于其他类型的设备。

3.2 有线/无线转接设备

本标准适用于有线/无线转接设备,不适用于其他类型的设备。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1.1 主题内容	1
1.2 适用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3.1 有线/无线转接设备	1
3.2 接收机载波检测信号	1
3.3 发射机控制信号	2
4 分类与命名	2
5 要求	2
5.1 使用条件	2
5.2 外观	2
5.3 结构	2
5.4 尺寸	2
5.5 质量	2
5.6 接口	2
5.7 功能	3
5.8 工作方式	3
5.9 电性能	3
5.10 安全性	4
5.11 环境适应性	4
5.12 电磁兼容性	4
5.13 可靠性	4
6 试验方法	4
6.1 试验条件	4
6.2 测试设备	4
6.3 一般检查	5
6.4 接口	5
6.5 功能检查	5
6.6 电性能测量	6
6.7 电源	7
6.8 安全性	7
6.9 环境试验	7
6.10 电磁兼容性	8

6.11 可靠性.....	8
6.12 包装.....	8
7 质量评定规则	8
7.1 检验分类	8
7.2 鉴定检验	8
7.3 质量一致性检验	8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1
8.1 标志.....	11
8.2 包装.....	11
8.3 运输.....	11
8.4 贮存.....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移动通信有线/无线转接设备 通用规范

GB/T 17542—1998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telephone/radio interconnect
equipment used in mobile communication

1 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规范规定了移动通信有线/无线转接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的术语、技术要求、试验方法、质量评定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配备单信道收发信机基站的有线/无线转接设备的研制、生产和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91—19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2829—1987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

GB 3378—1982 电话自动交换网用户信号方式

GB 3380—1982 电话自动交换网铃流和信号音

GB/T 5465.2—1996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idt IEC 417:1994)

GB/T 6107—1985 使用串行二进制数据交换的数据终端设备和数据电路终接设备之间的接口

GB/T 14013—1992 移动通信设备运输包装

GB 15540—1995 陆地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B 15842—1995 移动通信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5844.2—1995 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 环境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5844.3—1995 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 可靠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有线/无线转接设备 telephone/radio interconnect equipment

通过信令产生、信令处理和信号检测,完成有线用户与无线用户之间和无线用户与无线用户之间通话接续功能的设备。

3.2 接收机载波检测信号 receiver carrier detection signal

基站接收机在收到载波信号后,相应产生的控制信号,通常用作提机信号。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8-11-05 批准

1999-06-01 实施

3.3 发射机控制信号 transmitter control signal

设备检测到有线电话铃流或话音后,相应产生的基站发射机控制信号,通常用于发射机工作状态控制。

4 分类与命名

具体由产品标准规定。

5 要求

5.1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45\% \sim 95\%$;

大气压: $86 \text{ kPa} \sim 106 \text{ kPa}$ 。

5.2 外观

设备外观应整洁,表面不应有毛刺、凹痕、划伤、裂纹、变形。表面涂层不应起泡、龟裂、脱落。金属零件不应有锈蚀和机械损伤。灌注物不应外溢。

开关、按键、旋钮的操作应灵活可靠,零件应紧固无松动。

说明功能的文字和图形符号应正确、清晰、牢固,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5465.2 的规定。

5.3 结构

a) 设备的结构应有良好的工艺性,应保证足够的机械强度,应牢固、可靠、安全和便于安装;

b) 在规定的条件下,设备的外壳应对设备内部机构和零件起到可靠的保护作用,应考虑强度、刚度、人员安全、外部连线、易开启性和安装特性等因素。

5.4 尺寸

设备外形尺寸应能适应其使用场合的要求,具体数值由产品标准规定。

5.5 质量

设备质量应尽量小,具体数值由产品标准规定。

5.6 接口

设备接口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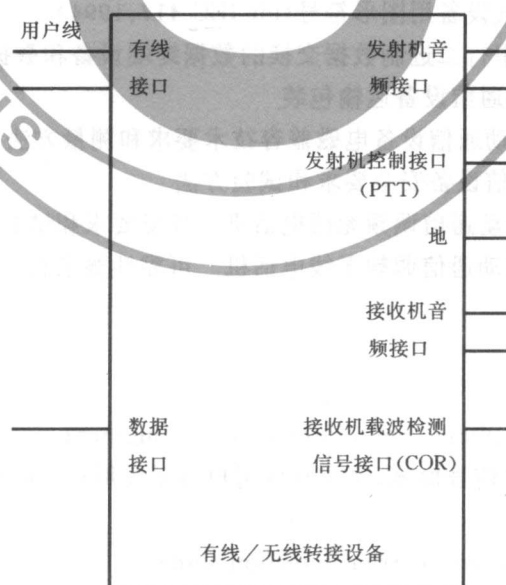


图 1 有线/无线转接设备的接口

5.6.1 有线接口

应提供一条或一条以上电话用户线接口,用于传送话音和信号。

5.6.2 无线接口

- a) 发射机音频接口:设备与基站发射机的接口。通过此接口向发射机传送音频调制信号;
- b) 接收机音频接口:设备与基站接收机的接口。通过此接口向设备传送音频解调信号;
- c) 发射机控制接口(PTT):通过该接口向基站发射机传送工作状态控制信令;
- d) 接收机载波检测信号接口(COR):基站接收机在检测到载波信号后,通过该接口向设备传送相应的信令信号,从而使设备接通音频信号电路。

5.6.3 数据接口

设备应有一个符合 GB/T 6107 要求的串行数据接口,通过此接口输入/更新用户数据或读出设备存贮的数据。

5.7 功能

5.7.1 接续功能

设备应具备有线电话用户对无线用户的呼叫接续、无线用户对有线用户的呼叫接续和无线用户之间的呼叫接续等基本功能。

5.7.2 编程功能

- a) 振铃方式选择;
- b) 限时设定;
- c) 限制拨号;
- d) 缩位拨号电话号码设定;
- e) 拨号类型选择。

5.7.3 数据输入/输出功能

应能从数据接口输入数据,实现数据更新;并能从该接口读出有关数据。

5.7.4 计费功能

设备应具备内部存储器,存贮无线用户的通话记录和其他用户资料,并能对无线用户分别计费。

5.8 工作方式

应能提供全双工和半双工的工作方式。

5.9 电性能

5.9.1 音频响应

频率范围:300 Hz~3 000 Hz。

相对于 800 Hz 的幅度衰减变化范围如下:

300 Hz~400 Hz	-2.2 dB~+6.5 dB;
400 Hz~2 400 Hz	-2.2 dB~+6.3 dB;
2 400 Hz~3 000 Hz	-2.2 dB~+6.5 dB。

5.9.2 谐波失真

谐波失真系数应不超过 5%。

5.9.3 接口电平

5.9.3.1 有线接口电平

- a) 向移动网方向的电平标称值为 0 dBm/600 Ω ;
- b) 向有线网方向的电平标称值为 -4.5 dBm/600 Ω 。

注:音频接口的标称值阻抗为 600 Ω (平衡)。

5.9.3.2 无线接口电平

- a) 发射机音频接口输出电平:20 mV~3 V 可调,或按产品标准规定;
- b) 接收机音频接口输入电平:20 mV~3 V 可调,或按产品标准规定。

5.9.4 电源

直流电压:12 V~15 V;

消耗电流:按产品标准规定。

5.10 安全性

应符合 GB 15842 的有关规定。

5.11 环境适应性

5.11.1 低温

保存温度: -40°C ;

贮存持续时间: 8 h;

工作温度: -10°C ;

试验持续时间: 4 h。

5.11.2 高温

贮存温度: 55°C ;

贮存持续时间: 8 h;

工作温度: 50°C ;

试验持续时间: 4 h。

高低温试验持续时间可由生产厂家根据产品具体情况另行规定。

5.11.3 碰撞

碰撞脉冲持续时间: 16 ms;

加速度: 50 m/s^2 ;

总碰撞次数: 1 000。

5.11.4 振动(正弦)

位移幅值: 0.35 mm(10 Hz~30 Hz)

0.19 mm(30 Hz~55 Hz)

振动方向: 正常工作方向。

5.11.5 恒定湿热

工作温度: 40°C ;

相对湿度: $93\pm 2\%$;

试验持续时间: 48 h。

5.12 电磁兼容性

设备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GB 15540 的有关规定。

5.13 可靠性

设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的下限值 θ_1 , 应不少于 800 h。

6 试验方法

6.1 试验条件

除非另有规定,本标准中各项试验均在以下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下进行:

环境温度: 15°C ~ 35°C ;

相对湿度:45%~75%;

试验场所气压:86 kPa~106 kPa。

6.2 测试设备

试验设备和仪器的准确度,应按国家有关计量检验规定,定期进行校验,其准确度优于被测参数容差的三分之一。

6.3 一般检查

6.3.1 外观

目测检查。

6.3.2 结构

目测检查。

6.3.3 尺寸

用量具检验。

6.3.4 质量

用衡具检验。

6.4 接口

按图 1 目测检查。

6.5 功能检查

按图 2 连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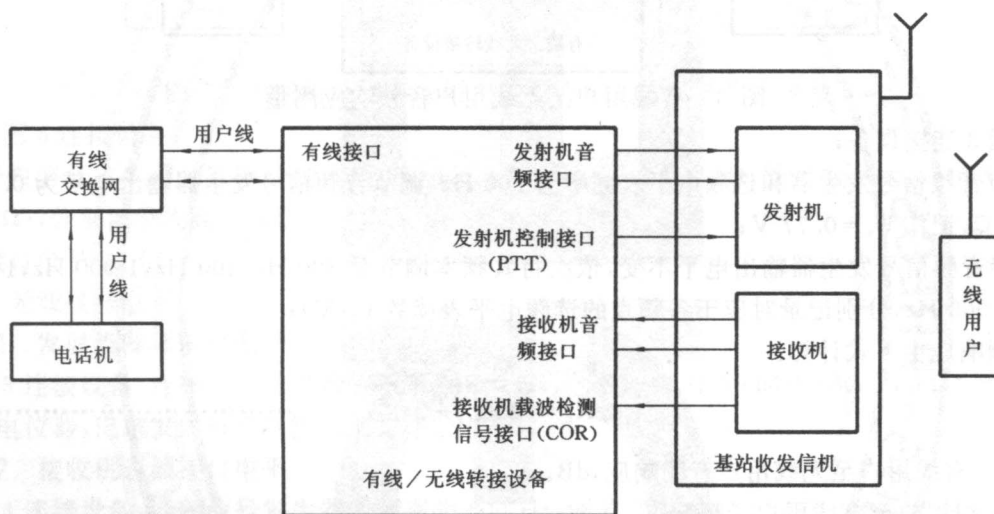


图 2 有线/无线转接设备的连接

6.5.1 接续功能检查

a) 无线用户对有线用户呼叫: 检查用户线及无线信道忙闲指示是否正常、通话及工作方式是否正常;

b) 有线用户对无线用户呼叫: 检查用户线及无线信道忙闲指示是否正常、通话及工作方式是否正常;

c) 无线用户对无线用户呼叫: 检查设备转发状态指示及无线信道忙闲指示是否正常、通话及工作方式是否正常。

6.5.2 编程功能

6.5.2.1 振铃方式选择

选择振铃信号方式, 检查移动台(无线用户)的振铃状态。

6.5.2.2 缩位拨号设定

设定缩位拨号电话号码, 检验缩位拨号功能。

6.5.2.3 限时设定

设定通话限时, 通话检验限时功能。

6.5.2.4 限制拨号

设定限制拨号号码, 检验限号功能。



6.5.2.5 拨号类型

分别置定于 DTMF 方式和脉冲拨号方式,用有线用户呼叫无线用户的方法检查呼叫接续是否正常。

6.5.3 数据输入/输出功能

通过串行数据接口输入数据或读出数据,检查是否成功。

6.5.4 计费功能

利用软件测试菜单进行自检。

6.6 电性能测量

6.6.1 音频响应

6.6.1.1 有线用户至无线用户音频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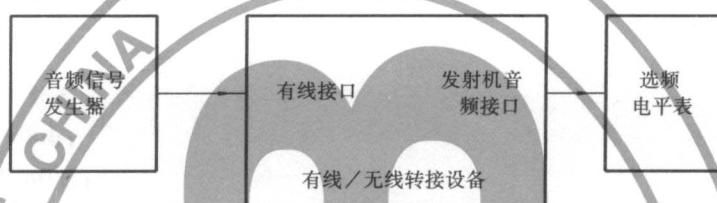


图 3 有线用户至无线用户音频响应测量

- 按图 3 连接设备;
- 调节音频信号发生器和选频电平表频率为 800 Hz,调节音频信号发生器输出电平为 0.77 V,即 0 dBm/600 Ω ,记作 $V_0=0.77$ V;
- 保持音频信号发生器输出电平不变,依次将其频率调节至 300 Hz,400 Hz,1 000 Hz,1 500 Hz,2 400 Hz,3 000 Hz,分别记录对应于各频点的选频电平表读数 V_f (V);
- 音频响应由下式计算:

$$R_1 = 20 \lg \frac{V_f}{V_0} \dots\dots\dots (1)$$

式中: R_1 ——有线用户至无线用户音频响应,dB。

6.6.1.2 无线用户至有线用户音频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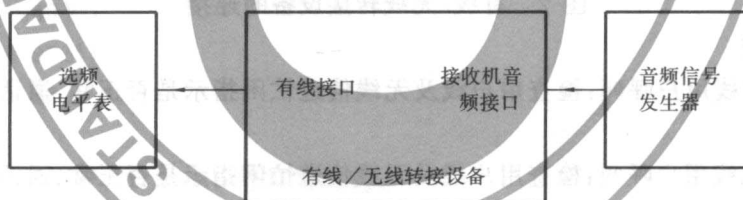


图 4 无线用户至有线用户音频响应测量

- 按图 4 连接设备;
- 调节音频信号发生器和选频电平表频率为 800 Hz,调节音频信号发生器输出电平为 0.46 V,即 -4.5 dBm/600 Ω ,记作 $V_0=0.46$ V;
- 保持音频信号发生器输出电平不变,依次将频率调节至 300 Hz,400 Hz,1 000 Hz,1 500 Hz,2 400 Hz,3 000 Hz,分别记录对应于各频点的音频选频电平表上的读数 V'_f (V);
- 音频响应由下式计算:

$$R_2 = 20 \lg \frac{V'_f}{V_0} \dots\dots\dots (2)$$

式中: R_2 ——无线用户至有线用户音频响应。

6.6.2 谐波失真

6.6.2.1 有线用户至无线用户传输方向上的谐波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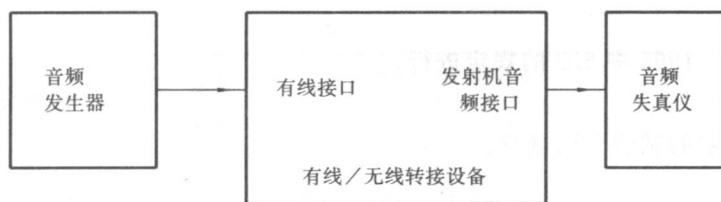


图5 有线用户至无线用户传输方向上的谐波失真测量

a) 按图5连接设备；

b) 音频信号发生器的频率分别调至 300 Hz、1 000 Hz 和 3 000 Hz, 输出电平为 0.77 V (即 0 dBm/600 Ω), 分别记录失真仪读数。

6.6.2.2 无线用户至有线用户传输方向上的谐波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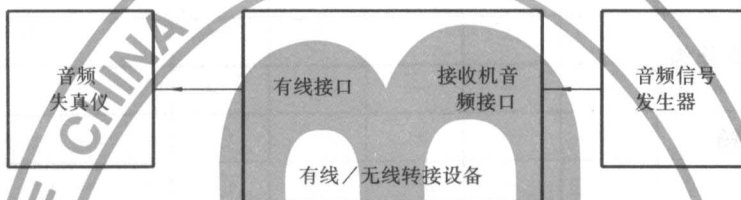


图6 无线用户至有线用户传输方向上的谐波失真测量

a) 按图6连接设备；

b) 音频信号发生器的频率分别调至 300 Hz、1 000 Hz 和 3 000 Hz, 输出电平为 0.46 V (即 -4.5 dBm/600 Ω), 分别记录失真仪读数。

6.6.3 接口电平

6.6.3.1 无线接口电平

6.6.3.1.1 发射机音频接口电平

按图3连接设备, 音频信号发生器的频率为 800 Hz, 电平为 0.77 V (即 0 dBm/600 Ω), 调节设备内部的相关电位器, 记录发射机音频接口上的相应电平。

6.6.3.1.2 接收机音频接口电平

按图4连接设备, 音频信号发生器的频率为 800 Hz, 调节其电平在 20 mV~3 V 范围之内, 再调节设备内部的相关电位器, 至使选频电平表指示为 0.46 V (即 -4.5 dBm/600 Ω), 记录接收机音频接口上的相应电平 (即音频信号发生器的输出电平)。

6.7 电源

电源电压分别置于 12 V~15 V, 设备性能和功能应满足要求。

6.8 安全性

按 GB 15842 的有关规定进行。

6.9 环境试验

环境试验的顺序推荐如下：

低温试验、高温试验、碰撞试验、振动试验和恒定湿热试验。

6.9.1 低温试验

按 GB/T 15844.2—1995 中 5.1 的规定进行。

6.9.2 高温试验

按 GB/T 15844.2—1995 中 5.2 的规定进行。

6.9.3 碰撞试验

按 GB/T 15844.2—1995 中 5.4 的规定进行。

6.9.4 振动试验

按 GB/T 15844.2—1995 中 5.7 的规定进行。

6.9.5 恒定湿热试验

按 GB/T 15844.2—1995 中 5.9 的规定进行。

6.10 电磁兼容性

按 GB 15540 中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11 可靠性

按 GB/T 15844.3—1995 中第 9 章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6.12 包装

按 GB/T 14013—1992 中第 5 章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7 质量评定规则

7.1 检验分类

本规范规定的检验分为：

- a) 鉴定检验；
- b) 质量一致性检验。

7.2 鉴定检验

鉴定检验一般在设备设计定型和生产定型时进行。但在设备的主要设计、工艺、元器件及材料有重大改变而影响产品的重要性能,使原来的鉴定结论不再有效时,也应进行鉴定检验。

7.2.1 样品数量

鉴定检验的样品数量一般不应少于 3 台,或由产品标准规定。

7.2.2 检验项目

鉴定检验项目如表 1 所示。

7.2.3 合格判据

当所有检验项目均满足产品标准规定时,则判定鉴定检验合格。

如果任何一个检验项目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则应暂停检验,承制方应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分析,找出不合格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后,可继续对不合格项目及相关项目进行检验。若重新检验合格,则仍判定鉴定检验合格;若重新检验仍有某个项目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则判定鉴定检验不合格。

7.3 质量一致性检验

7.3.1 检验分组

质量一致性检验分为 A、B、C、D 组。

7.3.2 检验批的形成

检验批的形成应符合 GB/T 2828—1987 中 4.5 的规定。

7.3.3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如表 1 所示。

表 1

序 号	检 验 项 目	鉴定 检验	质量一致性检验				要求的 章条号	试验方法 的章条号
			A 组	B 组	C 组	D 组		
1	外观	○	○	—	—	—	5.2	6.3.1
2	结构	○	—	○	—	—	5.3	6.3.2
3	尺寸	○	—	○	—	—	5.4	6.3.3
4	质量	○	—	○	—	—	5.5	6.3.4
5	接口	○	○	—	—	—	5.6	6.4

表 1(完)

序 号	检 验 项 目	鉴定 检验	质量一致性检验				要求的 章条号	试验方法的 章条号
			A 组	B 组	C 组	D 组		
6	接续功能	○	○	—	—	—	5.7.1	6.5.1
7	编程功能	○	○	—	—	—	5.7.2	6.5.2
8	数据输入/输出功能	○	○	—	—	—	5.7.3	6.5.3
9	计费功能	○	○	—	—	—	5.7.4	6.5.4
10	工作方式	○	—	○	—	—	5.8	6.5.1
11	音频响应	○	○	—	—	—	5.9.1	6.6.1
12	谐波失真	○	○	—	—	—	5.9.2	6.6.2
13	接口电平	○	○	—	—	—	5.9.3	6.6.3
14	电源	○	—	—	—	—	5.9.4	6.7
15	安全性	○	○	—	—	—	5.10	6.8
16	低温	○	—	—	○	—	5.11.1	6.9.1
17	高温	○	—	—	○	—	5.11.2	6.9.2
18	碰撞	○	—	—	○	—	5.11.3	6.9.3
19	振动(正弦)	○	—	—	○	—	5.11.4	6.9.4
20	恒定湿热	○	—	—	○	—	5.11.5	6.9.5
21	电磁兼容性	○	—	—	—	△	5.12	6.10
22	可靠性	○	—	—	—	△	5.13	6.11
23	包装、运输	○	—	—	—	△	8.2,8.3	6.12

注：“○”表示需检验的项目；“△”表示选做项目；“—”表示不需检验的项目。

7.3.4 A 组检验

7.3.4.1 抽样方案

A 组检验可全检或抽检, A 组抽样检验应按照 GB/T 2828 中有关规定进行。检验从正常检查开始, 采用一般检查水平 I 的一次抽样方案, 合格质量水平(AQL)从表 2 中选取。

不合格分类由产品标准规定。

表 2

不合格分类	合格质量水平(AQL)		
A 类不合格品	1.5	2.5	4.0
B 类不合格品	4.0	6.5	10.0

7.3.4.2 合格判据

根据检验结果, 若发现的不合格数不大于合格判定数, 则判该批 A 组检验合格, 否则, 判该批 A 组检验不合格。

A 组检验不应有致命缺陷, 若发现致命缺陷, 则拒收该批产品。

7.3.4.3 重新检验

A 组检验不合格的批, 承制方应对该批产品进行分析, 找出不合格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后, 可重新提交检验。对于重新提交的批应与新批分开, 并加“重新提交批”的标志。

若重新检验合格, 仍判该批 A 组检验合格; 若重新检验仍不合格, 则判该批 A 组检验不合格。

7.3.4.4 样品处理

经 A 组检验合格的批中,如发现有不合格的产品,承制方应负责修理并达到产品标准规定的要求后,可按正品交付。

7.3.5 B 组检验

B 组检验应该在 A 组检验合格批的产品中进行。

7.3.5.1 抽样方案

B 组抽样检验应按照 GB/T 2828 中有关规定进行,采用一般检查水平 I 的一次抽样方案,合格质量水平(AQL)从表 2 中选取。

不合格分类由产品标准规定。

7.3.5.2 合格判据

根据检验结果,若发现的不合格数不大于合格判定数,则判该批 B 组检验合格,否则,判该批 B 组检验不合格。

7.3.5.3 重新检验

B 组检验不合格的批,承制方应对该批产品进行分析,找出不合格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后,可重新提交检验。重新检验时,重新提交的批应与新批分开,并加“重新提交批”的标志。

若重新检验合格,仍判该批 B 组检验合格;若重新检验仍不合格,则判该批 B 组检验不合格。

7.3.5.4 样品处理

经 B 组检验合格的批中,如发现有不合格的产品,承制方应负责修理并达到产品标准规定的要求后,可按正品交付。

7.3.6 C 组检验

C 组检验应在 A 组和 B 组检验合格的样品上进行。

7.3.6.1 抽样方案

C 组抽样检验应按 GB/T 2829 中有关规定进行,采用判别水平 I 的二次抽样方案,不合格质量水平(RQL)从表 3 中选取。

不合格分类由产品标准规定。

表 3

抽 样 数	不合格质量水平(RQL)		判别水平	抽样方案
	A 类 不合格品	B 类 不合格品		
$n_1=3$	0 2	1 3	I	二次
$n_2=3$	40 []	80 []		
	1 2	4 5		

7.3.6.2 合格判据

根据检验结果,若发现的不合格数不大于合格判定数,则判该批 C 组检验合格,否则判该批 C 组检验不合格。

7.3.6.3 重新检验

如果样品未通过 C 组检验,则应停止产品的验收和交付。应查明不合格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后,可重新提交检验。

若重新检验合格,则判 C 组检验合格;若重新检验仍不合格,则判 C 组检验不合格。

7.3.6.4 样品处理

除非另有规定,经过 C 组检验的样品,承制方将所发现的或潜在的损伤修复后,再经过 A 组及 B 组检验合格后,可以按正品交付。

7.3.6.5 检验周期

a) 产品正常连续批生产时,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 b) 孤立批产品的每个提交批;
- c) 当产品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等有较大改变,影响产品性能时。

7.3.7 D 组检验

D 组检验应在 A 组和 B 组检验合格批的产品中进行。

7.3.7.1 抽样方案

D 组检验的样品应从 A 组和 B 组检验合格批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数量由产品标准规定。

7.3.7.2 合格判据

如果样品未通过 D 组检验,则应停止产品的验收和交付。承制方应查明原因,采取纠正措施之后,可重新进行检验。若重新检验合格,则仍判 D 组检验合格。

7.3.7.3 样品处理

除非另有规定,经过 D 组检验的样品,承制方应负责修理,更换已消耗全部或大部分设计使用寿命的零部件,并重新经过 A 组和 B 组检验合格后,可按正品交付。

7.3.7.4 检验周期

D 组检验,连续批生产每年进行一次。批量较少时,也可按订购方要求进行。

当产品的主要设计、工艺、关键元器件及原材料等有变更而对产品性能有较大影响时,也应进行 D 组检验。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上应有生产厂名、商标、型号、制造日期(或编号,或生产批号)。

8.1.2 应标有电源的性质、额定电源电压、电源频率及功率。

8.1.3 包装箱外壁应有下列标志:

- a) 产品的型号、名称;
- b) 外形尺寸;
- c) 质量;
- d) 出厂日期;
- e) 制造厂名、地址;
- f) 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 191 中规定的要求。

8.2 包装

应满足 GB/T 14013—1992 中 4.1、4.2、4.3、4.4 规定的要求。

8.3 运输

应满足 GB/T 14013—1992 中 4.6 的要求。

8.4 贮存

应满足 GB/T 14013—1992 中 4.7 的要求。

3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移动通信有线/无线转接设备
通 用 规 范

GB/T 17542—199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¼ 字数 26 千字

1999年6月第一版 1999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000

*

书号: 155066 • 1-15789 定价 12.00 元

*

标 目 374—28